



附表二

## 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 租用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租用( )里活動中心，並遵守貴所使用  
管理要點之規定，於租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  
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申請機關(單位)：

蓋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1220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府授民地字第1010136547號函修訂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府授民地字第1020158251號函修訂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府授民地字第1030084685號函修訂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府授民地字第1080180175號函修訂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府授民地字第1090033667號函修訂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府授民地字第1130099957號函修訂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府授民地字第1140249266號函修訂備查

- 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
  - (一)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二)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里活動中心由本所民政課管理，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冷氣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
  - (二)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應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 (三)本所應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里活動中心內明顯處。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如附表一）、場地復原切結書（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水電費及冷氣費。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冷氣費。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應備公函，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冷氣費。
  - (四)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水電費及冷氣費。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準用長期性使用收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冷氣費。
  - (六)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審查同意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水電費及冷氣費。
  - (七)長期性使用者，優惠租用費5折，水電費及冷氣費無優惠。所謂長期性使用係指每次使用或每週累計使用不少於2小時，每週使用1次以上，且連續使用達2個月者，惟倘係為配合本所通知而暫停使用者，則不受前開限制。每次租用

最少以小時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如附表二）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水電費。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依法究責。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以四個月為限；如需續借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並不得於未租用之時段擅自使用場地。**

九、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應依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依據「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收取費用（如附表三）；如因個案特殊條件，應先整體考量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收支平衡原則後，再以專案研議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二)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一、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清潔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二、里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四），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十三、本要點經函報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三

## 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每小時)

場地	短期租用費		長期租用費		水電費		冷氣費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內新里活動中心 立德里活動中心 長榮里活動中心 瑞城里活動中心 仁化仁德里活動中心	250元	300元	125元	150元	50元	63元	250元
永隆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活動中心	250元	300元	125元	150元	50元	63元	200元

附註：

- 一、長期性使用者，優惠租用費5折，水電費及冷氣費無優惠。所謂長期性使用係指每次使用或每週累計使用不少於2小時，每週使用1次以上，且連續使用達2個月者，惟倘係為配合本所通知而暫停使用者，則不受前開限制。
- 二、每次租用最少以小時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依據「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7款及第9點規定計算費用。
- 三、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四、倘同時租用不同樓層，則租借費用應分別計算。
- 五、日間時段為8:00~18:00，夜間時段為18:00~21:30。